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騎乘機車 及自行車管理辦法

113年7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7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與秩序，防止意外事故發生，對
騎乘同學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傳及適切輔導，培養學生
良好之生活習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
- 二、依本校實際狀況訂定。

參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慢車【自行車、電動(含輔助)自行車】、電動機車及機車均不得擅自變更裝置，並應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。
- 二、慢車：自行車及電動(含輔助)自行車均不得附載坐人並嚴禁加裝火箭筒。
- 三、騎乘機車到校者，應將車輛停放於校外指定區域，不得任意停放。車輛須停放於劃設之停車格標線範圍內，並依序排列，使用正腳架直立停放，不得超出格線，以免妨礙他人停車。自行車可停至校內，應整齊停放並加鎖，以防遺失。
- 四、違反規定者，先施以個別輔導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觀念，並通知家長知悉。

五、學生未經申請核准不應騎機車及電動機車來校。若因居家交

通環境不便或其他特殊事由，具駕照者經申請獲准後，得騎機車或電動機車到校，停放位置依前述第三點規定停放。

六、騎乘自行車、機車均需戴安全帽，自行車及電動(含輔助)自行車專用安全帽如附圖一；電動機車及機車專用安全帽如附圖二。

附圖一



附圖二



肆、申請條件：各種機踏車因速度特性不同申請條件如下，申請表如附件-

一、自行車、電動(含輔助)自行車：視同學需求向學務處報備後領取車牌，即可騎乘到校停放。

二、機 車：需符合交通法令規定，考取駕駛執照後，填寫申請表（檢附駕照、行照、第三責任保險卡影本各乙份）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核定後即可騎乘至學校指定停放區。

三、電動機車：符合監理站掛牌之電動機車申請，同一般機車方式辦理。

伍、安全駕駛教育輔導：

- 一、不定期排訂交通志工服務學生巡查校內停車秩序，登記違規停放同學之車牌號碼，依情形予以交通安全教育及輔導。
 - 二、利用升旗、週會時間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，以防止意外事件之發生。
 - 三、每學期配合訓育組辦理交通安全講座、海報繪畫比賽等活動，讓學生對安全駕駛交通工具具有更深的認識。
 - 四、無照騎機車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學生，通知家長請求共同協助輔導及管制。處分與否，以警方發函來校要求偕同教育為處分門檻。
 - 五、禁止學生間相互借用機車、電動機車，並勸導勿搭載同學，避免衍生交通事故責任歸屬糾紛。
 - 六、進出校門及在校區內行駛，所有車輛種類車行速限為 20 公里以下，以維護校區人員安全。
 - 七、自行車應儘量靠道路外側行駛，亦不得併排騎車、單車雙載，以維安全。
 - 八、學生應不定時檢查車輛之煞車、機械等安全性能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 - 九、上、放學途中如發生交通事故，應迅速向家長及學校生輔組長、教官、師長反映。
- 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騎乘機車(含電動)申請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月日
通信住址			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住宅：行動電話：	
貼駕照正面影印本							
				貼行車執照正面影印本			
貼第三責任險正面影印本							

同 意 書

茲同意敝子弟 因交通不便等因素，准予騎乘機車
上、放學，並遵守一切交通法規及學校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，需接受交通安全教育，並取消騎乘到校資格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				
導師	承辦教官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	校長核准